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乾元浩减少租赁公司资产并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将减少租赁公司在南京、郑州的土地、房屋和设备。依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租赁价格并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周期为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503.8121 万元，三年租金合计 1511.4363 万元。

### **二、关于乾元浩减少租赁中牧公司资产并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自身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将减少租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在郑州、南京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依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租赁价格并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周期一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价格为 701.479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牧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建成先生、薛廷伍先生、吴冬荀先生和李学林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中牧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